

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中心 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包银罚字〔2021〕第6号-第11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
土默特右旗 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包银罚字〔2021〕 第6号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 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 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处人民币 170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 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杨东（时任土 默特右旗蒙 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	包银罚字〔2021〕 第7号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 料和交易记录。	处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 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刘拥军（时任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包银罚字〔2021〕第8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处人民币3.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刘惠娟（时任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包银罚字〔2021〕第9号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处人民币3.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梁敏（时任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管理部（反洗钱牵头部门）经理）	包银罚字〔2021〕第10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处人民币2.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王静（时任土默特右旗蒙 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专 员）	包银罚字〔2021〕 第11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 别义务。	处人民币 1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包 头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28日
--	--------------------	----------------------	---------------	-------------------	-----------------